**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1-2、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注：根据“财办〔2022〕32号、财会〔2023〕15号”的规定，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和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单位证明；

（2）供应商具备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在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完成备案手续；

（3）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供 应 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018）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2、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